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16—057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 王府 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 王府 02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174,651,83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17.03元/股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8,217,279	99,144.0267
2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25,918	148,716.04
3	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08,639	49,572.0133
合计		<b>174,651,836</b>	<b>297,432.08</b>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

（3）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4）2016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6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8.8元（含红利所得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17.03元/股。

（6）2016年6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74,651,836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297,432.08万元。

### 2、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6年1月28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6年6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651,836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174,651,836 股

3、发行价格：17.03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974,320,800.00 元

5、发行费用：37,564,151.84 元

6、募集资金净额：2,936,756,648.16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2,974,320,800.00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6BJA1069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9 月 6 日，信永中和就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6BJA10692 《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王府井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651,8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4,320,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7,564,151.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6,756,648.16 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 的结论意见

###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府井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王府井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王府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三名认购对象中，京国瑞基金的管理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345），京国瑞基金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7743）。三胞投资和懿兆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4,651,836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3 名，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8,217,279	99,144.0267
2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25,918	148,716.04
3	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08,639	49,572.0133
合 计		<b>174,651,836</b>	<b>297,432.08</b>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 （二）发行对象情况

#### 1、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805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殷荣彦为代表）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1,750,050.00 万元

认购数量：58,217,279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2、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18 号 16 层 C1 单元

法定代表人：仪垂林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兼并；财务咨询、资产委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87,325,918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3、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4 幢 3253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岩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建筑设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办公设备及用品、服装服饰及辅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床上用品、摄影器材、数码产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鞋帽、箱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9,108,639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96,390,323	49.27	国有法人	0
2	周宇光	21,447,844	3.57	境内自然人	0
3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641,955	3.26	国有法人	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93,110	3.02	国有法人	0
5	周爽	5,869,260	0.98	境内自然人	0
6	章安	4,209,541	0.70	境内自然人	0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01,221	0.68	其他	0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964,536	0.66	其他	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3,475,994	0.58	其他	0
10	倪维新	2,626,585	0.44	境内自然人	0
	合计	379,920,369	63.16		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96,390,323	38.18	国有法人	0
2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25,918	11.25	其他	87,325,918
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8,217,279	7.50	其他	58,217,279
4	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08,639	3.75	其他	29,108,639
5	周宇光	21,447,844	2.76	境内自然人	0

6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641,955	2.53	国有法人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93,110	2.34	国有法人	0
8	周爽	5,869,260	0.76	境内自然人	0
9	章安	4,209,541	0.54	境内自然人	0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01,221	0.53	其他	0
	<b>合计</b>	<b>544,505,090</b>	<b>70.15</b>		<b>174,651,836</b>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74,651,836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4,651,836	2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598,514	100.00	601,598,514	77.50
<b>合计</b>	<b>601,598,514</b>	<b>100.00</b>	<b>776,250,350</b>	<b>100.00</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三名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孔磊、史云鹏

项目协办人：唐云

项目组成员：翟程、朱林、苏丽萍、顾中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 真：010-65608451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巫志声、聂小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 真：010-85606999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焕然、王宏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